

荆门市医疗保障局 荆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荆医保发〔2025〕6号

关于公布荆门市“侵入式脑机接口置入费”等 3项神经系统类医疗服务项目公立医疗机构 指导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屈家岭管理区社会事务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基金核查信息中心，市直属公立医疗机构：

根据《省医疗保障局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侵入式脑机接口置入费”等3项神经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医保发〔2025〕19号）文件精神，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和程序规定，制定了“侵入式脑机接口置入费”等3项神经系统类医疗服务项目全市公立医疗机构指导价格，现就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公布的指导价格（见附件）为相应级别公立医疗机构的最高限价，各医疗机构可在不超过限价标准的前提下自行确定执行价格。

二、各公立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医疗服务并收取费用，切实规范医疗服务行为。要严格执行价格公示、“一日清单”和价格投诉处理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市医疗保障局反馈。

附件：荆门市“侵入式脑机接口置入费”等3项医疗服务项目公立医疗机构指导价格标准



附件：

荆门市“侵入式脑机接口置入费”等3项医疗服务项目公立医疗机构 指导价格标准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三级价格 (元)	二级价格 (元)	一级价格 (元)
1	013302000010000	侵入式脑机接口置入费	通过将脑机接口系统置入大脑皮层或特定神经区域，实时采集神经信号，实现大脑与外部设备的信息交互。	所定价格涵盖手术计划、术区准备、消毒铺巾、定位、穿刺或切开、脑电极置入、参数调整、信号调试与验证、固定及缝合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同台手术不得同时收取“侵入式脑机接口取出费”。	5900	5310	4720
2	013302000020000	侵入式脑机接口取出费	通过手术方式将已置入大脑皮层或特定神经区域的脑机接口系统取出。	所定价格涵盖手术计划、术区准备、消毒铺巾、定位、穿刺或切开、脑电极取出、信号接口断连、创面修复、固定缝合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2820	2538	2256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三级价格 (元)	二级价格 (元)	一级价格 (元)
3	013101000010000	非侵入式脑机接口适配费	通过外部放置的电极采集脑电信号，进行脑机接口系统的调试和功能监测。	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外部电极放置与调整、信号采集与实时监控、算法调试、功能验证、数据分析及系统优化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870	783	696

使用说明：

1. “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价格构成中包含但临床实践中非必要、未发生的，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所列“设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
2. “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实际应用中，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相应的加/减收水平后，据实收费。
3. “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
4. “基本物质资源物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灭菌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滑石粉、标签、防渗漏垫、中单、护（尿）垫、棉球、棉签、纱布（垫）、压舌板、治疗护理盘（包）、治疗巾（单）、手术巾（单）、手术包、普通注射器、可复用的操作器具、液氮、闻嗅材料、糖精颗粒、过敏原、报告打印耗材、软件（版权、开发、购买）成本等。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可单独收费的“脑机接口系统”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5. “穿刺”为主项操作涉及的必要穿刺技术，价格构成中的穿刺操作不可收取相关费用；独立穿刺项目可按相应治疗价格项目收取。
6. 未尽事项，如等离子、激光、射频、微波等手术辅助操作、活检取材、组织瓣制备、清创缝合等，将在辅助操作类、检验病理类、体被系统类、一般治疗类等其他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中单独列示，暂按现行价格政策执行。
7. 其他学科开展相应项目时，可据实收费。
8. 各类内镜下手术项目的价格构成，已包含手术涉及的各类内镜使用成本。医疗机构在开展相关操作时，开放手术与经内镜手术执行相同的价格标准，内镜辅助操作不再另行收费。
9. 手术类项目服务对象为儿童时，统一落实儿童加收政策（以下简称“儿童加收”），加收比例为 20%。手术类项目的具体范围以《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的分类为准，对于同时映射技术规范中的手术类项目和治疗类项目的主项目，按手术类落实儿童加收政策；其他非手术类项目实行儿童加收范围，以加收项为准。“儿童”，指 6 周岁及以下，周岁的计算方法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准。
10. 同台设备可完成多项检查项目时，床旁加收只能收取一次。